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358,787.55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03,546,017.27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0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2,334,851 股后，以 157,665,149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为 55,182,802.15 元（含税），占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30.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0 年度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为人民币 74,500,90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经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红利合并计算后，公司 2020 年度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70.7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此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股东合理回报的期待，维持了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